# 法務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

113 法矯教申字第 2 號

申訴人:○○○

出生年月日: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服務之學校及職稱:○○中學專任教師

住居所: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

原措施學校:○○中學

申訴人不服〇〇中學 111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事件,提起申訴,本會 決定如下:

#### 主文

申訴駁回。

### 事實

- 一、申訴人係〇〇中學(下稱學校)專任教師,學校前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(下稱成績考核辦法),將申訴人111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,由學校作成原措施,並於112年10月17日通知申訴人。申訴人不服,於112年11月4日提起申訴。
- 二、申訴人提起申訴意旨以:原措施學校依○年○月○日○中人字第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記過一次之處分(以下簡稱原處分)而決議 予以考績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考評,上開懲處案尚在本會評議 階段,不得作為評論教師年度考績之依據。申訴人希望獲得撤銷 原考績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考評。

### 三、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:

 (一)本校於112年8月11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會(該會委員10名, 女性6名、男性4名),當日出席委員8人,就申訴人依該 單位主管以申訴人未符合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二、三、五、八目,擬評年終考核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,該 會決議後於112年8月14日陳核校長同意後,○年○月○日 陳報法務部矯正署核定,經該署○年○月○日法授矯字第○○ ○○○○○ 號函核定,本校於112年10月4日製發成績考核 通知書,交申訴人於112年10月17日簽名領取。 (二)申訴人在112年6月27日因幫助學生之間傳遞消息,忽略少 年矯正特殊性,男女學生嚴為分界, ......未符合成績考核辦法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「未受任何刑事、懲戒處分及行政 懲處」;申訴人為新生班導師,在112年5月3日因班級學生 違規而進入品德班,○師長達十二日未關心輔導學生,亦未通 知家長, ……並於輔導該班違規學生時, 訴說學校主管不是, 加入對學務處仇恨對立,致有自殺高風險學生投訴意見箱陳情, 未符合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「服務熱誠、 對校務能切實配合 及第二目「輔導管教工作得法,效果良好」; 申訴人涉嫌於戒護區內偷拍案而請其說明,……而在勘驗過程 中,申訴人直言不諱表示,「畫面中不是他本人」,意圖脫 責, ……顯示○師未符合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五目「品德良好,能作為學生表率」;申訴人於112年6月遭 十六名學生具名反映「上課要教不教,沒有職業道德」,及記 錄亂寫學生說「這邊很黑」等情,顯示申訴人在教育現場對於 教學及輔導管教工作,並未善盡職責。

#### 理由

- 一、按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:「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,應按其教學、訓輔、服務、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,依下列規定辦理:一、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,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,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,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,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:……(二)輔導管教工作得法,效果良好。……(五)品德良好,能作為學生表率。……(八)未受任何刑事、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。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,不在此限。」次按教育部100年9月1日臺人(二)字第1000149931號函(下稱教育部100年9月1日函):「……查教師之成績考核係依『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』第4條規定,按其教學、訓輔、服務、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覈實辦理考核,其中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、第4條第1項第2款,必須全部符合第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各目所列之條件;若違反其中1目,即不得考列該款……。。
- 二、原措施學校予以申訴人之成績考核,涉及高度屬人性之專業價值 判斷,具有不可代替性,係屬原措施學校之「判斷餘地」,其考 核結果,非有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時,應

予尊重(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判字第 2043 號判決參照)。

- 三、本件學校考核會以申訴人幫助學生傳遞消息、長達十二日未輔導 違規學生、涉偷拍案卻意圖脫責等情之綜合評價,認申訴人未符 合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、三、五、八目,據以 對申訴人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年終成績考核。查:
  - (一)學校考核會之組成、會議決議及原措施之送達,均符合相關程序規定。
- (二)有關申訴人主張(申訴書壹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第二點),原處分已依法申訴,尚在評議階段,不得作為評論教師年度考核依據部分。經查,原處分經本會審認申訴有理由,於112年12月20日經評議決定原措施撤銷另為適法之措施,然審酌學校考核會並非僅以原處分作成成績考核之認定,係對於申訴人受考期間教學、訓輔、服務、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所為之綜合評價。參照前揭教育部100年9月1日函,教師之成績考核「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、第4條第1項第2款,必須全部符合第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各目所列之條件;若違反其中1目,即不得考列該款」之意旨,申訴人亦未能全部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所列之條件。
- (三)申訴人於111學年度內之年終成績考核表現,未能全部符合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所列條件,學校據以考核其年終成績為同條項第二款,核屬有據。

綜上,本件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有部分不當,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,本會對於原措施學校所為之成績考核判斷自應予以尊重。 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申訴為無理由,依評議準則第29條規定,決定如主文,並依同準則第10條第3款規定,以再申訴論。

## 主席 〇〇〇

如不服本評議決定,得按事件之性質,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, 向該管機關提起訴訟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